

九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0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

新郑市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不属于该文件划分的任何企业类型。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性质：其属于公办事业单位，核心职能是开展职业教育、人才培养和相关培训服务（如本项目的高素质农民培育），不以盈利为目的，不从事企业经营活动，不在该通知的适用范围内

特此说明！

河南经贸职业学院

2026年9月7日